

修武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修武县水利领域免于处罚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优化水利法治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帮助企业和群众自觉守法，现对《修武县水利领域免于处罚事项清单》予以公布，请认真执行。

一、准确把握免于处罚适用范围

实施免于处罚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实施。要严格按照适用情形，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综合判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情形，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在感受到“执法力度”的同时又能感受到“执法温度”。

二、严格适用相关程序

水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后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免于处罚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见附件1），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办理，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要求当事人签署承诺书（见附件2），经核查，当事人符合免于行政处罚条件的，填写《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件3、4），经法制审核通过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经核查，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处理。

三、主动实施行政指导

发现违法行为符合免于处罚事项条件的，应当主动实施行政指导，促使当事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避免发生或者减轻危害后果、防止再次发生违法行为。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

四、加强执法记录管理

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行政执法记录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同时，做好行政指导书、承诺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 附件：1、修武县水利领域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2、承诺书
3、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4、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 1

修武县水利领域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六款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批准手续或采取其他改正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4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第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及时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5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第十九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款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百分之五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或者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少量垃圾、渣土，或者预计强行拆除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或者种植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7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百分之五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或者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少量垃圾、渣土，或者预计强行拆除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或者种植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8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百分之五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或者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少量垃圾、渣土，或者预计强行拆除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或者种植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9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0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及时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 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1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五十万元以下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经审查批准后开工建设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2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验收防洪工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3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立即赔偿损失，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4	对开垦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未将开垦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十九条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5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6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的，不予处罚。	
17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1.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在限期内缴纳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延期缴纳申请，经批准后，在逾期三十日内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不予处罚。	
18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9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0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1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2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3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4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八项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5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围湖造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6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7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8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9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0	对违反规定，从事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1	对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2	对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3	对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淘金等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4	对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	1.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而修建的工程设施，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5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6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7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8	对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9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40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41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十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42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建设施工未按照批准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范围、方式、设计方案进行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4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十二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44	毁坏坝体、输泄水建筑物与设备以及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及其他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45	毁坏水文、测量、通信、动力、照明、道路、桥梁、消防、房屋等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46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矿、建窑、采石、采砂、取土、打井、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47	未经许可或者不按批准的方式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库叉、鱼塘、房屋等设施以及在库区内围垦、弃置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48	在大坝上放牧、垦殖、堆放杂物，不听劝阻或者未经许可在大坝上行驶车辆的处罚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49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处罚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十一条	1.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50	擅自开启、关闭闸（阀）门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资源的处罚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51	擅自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输水管涵的处罚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52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专用通信线路等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53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的处罚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54	侵占、损毁交通、通信、水文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55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56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